窗体顶端

**红河学院公开招聘编制外教师公告**

窗体底端

窗体顶端

为满足学校发展需要，根据《红河学院编制外合同制人员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红河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外教师2名。现将有关招聘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条件**

符合《红河学院公开招聘编制外教师岗位及人数》（附件1）中相关岗位条件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。

**二、报名**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0月15日24:00时；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应聘者将报名表及个人电子简历通过网络发送至指定邮箱（见附件1）），邮件标题格式为：报考部门+姓名+专业+学历+报考岗位；

（三）报名注意事项

1.填写《红河学院公开招聘编制外教师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；

2.应聘者电子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1）个人基本信息、学习工作经历，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（留学归国人员的学历、学位证均须教育部认定）等扫描件；

（2）应聘人员有工作单位的，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；

（3）待业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（辞职证明、失业证等）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及准考证领取

学校于2019年10月16日严格按照招聘条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合格人员方可参加笔试和面试。

**三、考试**

本次招聘的编制外教师必须参加笔试和面试，通过笔试合格进入面试的人选，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，若进入面试人员中有放弃面试的，可依次递补进入面试人员1次。招聘岗位数与参加面试人数以1:3的比例进行面试。

笔试、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综合成绩**

（一）综合成绩

编制外教师按照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%的权重比例计入综合成绩。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（二）综合成绩并列的处理办法

如果出现考生综合成绩并列的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进入体检和考察。

**五、体检、考察**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费用自理。本次招聘根据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顺序等额确定考察人员，学校对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察。

自愿或自动放弃体检、考察或体检、考察不合格而产生的岗位空缺的，根据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1次进行体检、考察。若综合成绩并列的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进行体检、考察。

**六、公示**

学校对拟聘用人员将在红河学院网站主页（http://www.uoh.edu.cn/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**七、录用与劳动合同签订**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相关录用规定签订聘用合同。在办理录用手续阶段，由于应聘人员自愿(自动)放弃录用资格或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招聘条件的，取消该岗位的招聘。

**八、待遇**

（一）本次公开招聘的编制外教师薪酬按照《红河学院编制外合同制人员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》标准执行，月薪3500元（含五险），根据工作年限逐年递增，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，解除聘用。

（二）编制外教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，保险缴费办法按国家、蒙自市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假期工资待遇（病假、事假、产假、婚丧假）按照《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假期工资待遇》和《红河学院教职工考勤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九、纪律监督及相关要求**

考生须服从国家和省有关公开招聘政策规定，提供符合报考要求的证件，对违反纪律的考生，视情节轻重，取消考试资格；所有录用人员报到时必须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及“招聘条件”中规定的相应证书原件。招聘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，应当回避；如有违反招聘纪律、徇私舞弊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**十、联系方式**

报名联系电话：

0873-3698575（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罗老师）

15887085018（国际学院黎老师）

纪委监督电话：0873-3694846（许老师）

附件1：红河学院公开招聘编制外教师岗位及人数

附件2：红河学院公开招聘编制外教师报名

附件1

**红河学院编制外教师招聘岗位及人数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部门 | 专业 | 需求人数 | 学历  要求 | 岗位及要求 | 联系方式 |
| 生命科学与技术  学院 | 生理学、生态学、生物科学、环境工程、环境科学、农业工程、农学、设施农业、园艺学、作物学等 | 1 | 硕士研究生 | 实验管理员/35周岁以下 | 罗老师  电话:0873-3698575  邮箱：luoxiao1225@163.com |
| 国际学院 | 汉语国际教育及相关专业 | 1 | 硕士研究生 | 教师/35周岁以下 | 黎老师  电话:15887085018  邮箱：493107862@qq.com |

附件2

**红河学院公开招聘编制外教师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考单位 | |  | | | | | | （电子版一寸  近期彩照）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|  |
| 民 族 |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婚 否 | |  |
| 籍 贯 | |  | 出 生 地 |  | 现居住地 | |  |
| 参加工作  时 间 | |  | 熟悉何种  语言及水平 |  | | | |
| 身份证件号 | | |  | | | | 手 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 | | | | | |
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或职(执)业资格 | | |  | | | | | |
| 最高学历  学位 |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| | |  | | |
| 从何处得知本招聘信息 | | | 请如实填写，若从网站得知，请写明网站名称。 | | | | | |
| 教 育 经 历 | （自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时间开始填写)  起止年月、院校、专业、毕业/结业/肄业、学历、学位、全日制/在职 | | | | | | | |
| 工 作 经 历 | (自参加工作时间开始填写至今，时间要连贯)  起止年月、单位、部门、职务、工作内容及主要业绩 | | | | | | | |
| 社会实践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
| 专长和受表彰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请报考者认真阅读《招聘公告》后如实准确填写此表，表中所填内容，在资格复审时须同时提交相应

证明材料；

2.报考者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律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窗体底端